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29

電子信箱：bml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MENT1.pdf、
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MENT2.pdf、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訂發布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立案、圖審及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(T1-2、T2-3、T2-6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函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條同項第3款規定(第86條條文自110年7月1日施行)辦理增(修)訂。

二、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修訂，本次修訂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：免辦變使辦法)建築師簽證表(T1-2、T2-3、T2-6)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(T1-2)檢討項目及簽證內容第五項次「防火避難設備」第3款增列檢討項目：本案屬F-1組、F-2組、H-1組及H-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

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。原第4款條次調整為第5款，並載明「除本項目第3款、第4款外……」。

- (二)另為避免上述立案場所依法檢討設置「實體區隔」之「既存違建」擴大違規使用，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(T1-2、T2-3、T2-6)一併增列：
「實體區隔」不得違規使用之警示規定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3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

